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每股

[編纂]預期不少於[編纂]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五年[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協定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目前[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股份[編纂]，及不會少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列示的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登載。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價，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務請[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垂注，[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